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调整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不作调整。但，被保险人应确保本保险单生效日的预计产品销售金额和预计产品销售量是真实合理的。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